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8,318,7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4,111,428股的14.6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4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及股份数量变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6年12月1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号)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向8位机构及自然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61,603,6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91元/股,上述股票2017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上述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5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上市日期	限售期
		限售期间权益分派前	限售期间权益分派后		
1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28,343,403	134,914,597	2017年2月27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5,411	42,722,957		
3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7,085,850	33,728,646		
4	刘展成	4,916,848	23,404,196		
5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120	17,988,611		
6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730	15,740,035		
7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340	13,491,458		
8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950	11,242,882		
合计		61,603,652	293,233,382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为赵国栋先生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赵国栋先生尚未履行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因此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134,914,597股公司不予以办理解除限售,直至赵国栋先生履行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再协助融通众金另行申请及办理。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我方)本次认购的奥马电器股票,也不由奥马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2月27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方本次认购的奥马电器股票,也不由奥马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有未偿还款项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58,318,7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4,111,428股的14.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7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2,722,957	42,722,957	
2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33,728,646	33,728,646	质押33,728,510股
3	刘展成	23,404,196	23,404,196	
4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8,611	17,988,611	质押17,988,516股;司法冻结17,988,516股;
5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0,035	15,740,035	质押15,739,892股;司法冻结:15,739,892股
6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1,458	13,491,458	质押13,491,268股
7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42,882	11,242,882	
合计		158,318,785	158,318,785	-

四、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781,805	36.60%	-158,318,785	238,463,020	22.00%
高管锁定股	103,548,423	9.55%	0	103,548,423	9.55%
首发后限售股	293,233,382	27.05%	-158,318,785	134,914,597	12.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329,623	63.40%	+158,318,785	845,648,408	78.00%
三、总股本	1,084,111,428	100.00%	0	1,084,111,428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认购奥马电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马电器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东吴证券对奥马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3,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业务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3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阳多媒体		6,000		
	华阳光电		6,000		
	华阳精机		5,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45,300.00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9,706.54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803,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700,940 股)。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1,503,585股(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5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5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2月24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3月3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3月3日,并自2020年3月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关于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551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510、基金简称: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ETF、场内简称:500成长,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54号文注册,于2020年2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3月13日。

因市场需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3月6日。

调整后,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3月6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6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3月6日。即本基金截至2020年3月6日当日交易时间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3月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等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00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68)、《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2月29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851,4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6元/股,成交总额57,943,5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5,239,231股,成交总额29,691,098.22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截止2020年2月29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3,09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64%,两次合并成交总额87,634,63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813,78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03,44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8]SCP3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业SCP001
代码	012000609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2月28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3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8]SCP3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业SCP002
代码	012000610	期限	113天
起息日	2020年2月28日	兑付日	2020年6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27日至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且未向任何人建议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7)(本次业绩快报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1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8日、3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26.15万元,同比下降14.12%。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11:2019年度业绩快报》。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51,0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最高成交价为21.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金额为404,412,176.31元。因操作失误,其中的89,564股回购价格略超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21.00元/股,剩余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6,844,146股。公司2019年12月3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982,35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暂时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